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3〕1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的灵政土X区公告〔2023〕第2号《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其附件《三门峡市X区三门峡市X中学迁建项目征收安置方案》。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

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由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可见，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属于申请土地征收的前期准备程序，是为最终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过程中的程序性行为，申请人对公告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被申请人在公告中列明的反馈渠道，向被申请人提出意见或依法申请听证。

综上，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对象系行政机关的过程性行为，该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23 日